

证券代码：837107

证券简称：星鑫航天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星鑫航天

股票代码：837107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明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衡阳市蒸湘区红湘北路87号2栋1单元201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年12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3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明国
星鑫航天、公司	指	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明国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311,000 股，持股比例由 90.01% 减至到 87.16%。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黄明国，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6月毕业于中南工学院，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2003年4月从事个体经营业务；2003年5月至2013年3月在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在衡阳星鑫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兼任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衡阳金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2月至今在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21日交易结束后，黄明国控制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明国
股份名称	星鑫航天/837107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9,509,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87.16%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本次减持后，黄明国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44,000股，直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365,000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7年12月21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明国直接持有公司 9,8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1%。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明国直接持有公司 9,50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16%。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明国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明国直接持有公司 9,50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16%。

本次权益变动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交易。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星鑫航天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 2017 年 12 月 2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明国直接持有公司 9,8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1%，综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明国合计控制公司 9,8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5,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365,00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明国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明国直接持有公司 9,50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1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4,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365,000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受让 数量 (股)	权益变 动达到 5%整数 倍的 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黄明国	9,820,000	90.01%	311,000	-	2017年 12月 21日	9,509,000	87.16%
合计	9,820,000	90.01%	311,000	-		9,509,000	87.1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股份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明国持有星鑫航天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明国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大黄明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星鑫航天 311,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黄明国与浙江瑞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签订《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明国拟将其持有公司的 311,000 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浙江瑞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明国身份证明文件；
- 2、 本报告书原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明国

2017年12月25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茅叶滩路 18 号
股票简称	星鑫航天	股票代码	8371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明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衡阳市蒸湘区红湘北路 87 号 2 栋 1 单元 2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820,000 股，持股比例：90.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11,000 股 股份变动比例：2.85% 变动后持股数量：9,509,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87.16%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明国

2017年12月25日